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內幕消息 預期虧損狀況改善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i)於有關期間錄得綜合虧損約2,63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綜合虧損約26,921,000港元大幅減少；及(ii)於有關期間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7,398,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38,792,000港元。

綜合虧損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1)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2)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收益；及(4)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為正數。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取得對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發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在刊發後細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